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 p. 1-5 附件 1）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以下簡稱追蹤表）（如 p. 6-13 附件 2）1 份。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有關追蹤表序號 1，尊重通傳會所承諾下半年及明年辦理事項先解除列管，並於完成後提案報告後續成果。

林委員麗雲

- 一、追蹤表序號 1，有關「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建議亦置於產業調查科資料庫。
- 二、追蹤表序號 1，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提醒填寫內容需含業者性平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之具體數字；如於全國 64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中，本會有提點業者注意性平之案件數，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 三、本會媒體素養專區教材資料多為依時間序列上傳排序，建議加

以分類(例如兒少專區、性別專區)；或是網站上建置妥善分類整理之資料庫，以增加使用者資料使用活用度及親近性。

王委員維菁

- 一、追蹤表序號1，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促進廣電媒體自律他律」，建議將主管及關鍵產製人員於性平教育之參與情形亦列入辦理情形內。
- 二、追蹤表序號5，有關性別平權教育訓練參加人員多為人資或法務，建議加強媒體關鍵產製人員(例如：主持人及主管等)教育訓練，以及種子教師培育，並列入相關訓練規劃辦理。
- 三、本會媒體素養專區內教材亦有與性平相關資料，建議將相關性平教材亦置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

方委員念萱

有關追蹤表序號4，有關交織之概念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有明確說明，提醒廣電媒體對於交織處境之女性障礙者、女性障礙從業者(如街頭販售彩券者)以及身障者可以發揮作用之範圍應更為廣泛，勿侷限於某一種職業範圍人員。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1-5解除列管，並依委員建議修正後賡續辦理。

第2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111-112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辦理。
- 二、本會業於111年5月12日依前揭作業規定召開本會111-112年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以下簡稱專案會議)完竣；復查前開作業第3點第5項規定略以，於專案會議後，應將輔導建議決議事項列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追蹤檢視辦理情形。
- 三、為利112年考核能有所精進及瞭解目前辦理情形，將前次(110年)輔導考核委員及專案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建議及本會精進策略，填報110年至111年6月底之辦理情形，並依112年評核項目分類彙整如「112年度性別平等業務

考核自我評量表」。

- 四、另有關專案會議委員其他建議事項已彙整至「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序號 3-5，併予說明。
- 五、檢附「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如 p. 14-49 附件 3）1 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瑩

- 一、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如 p. 14），「廣電業者鬥陣來」臉書社團，屬於課程典藏形式，缺少直接對外宣導與對話，建議將網站資料重新編製，以利資料查找，並可結合相關時事，增進業者對於平臺資料之使用及對外宣導實益；甚或可鼓勵廣電業者自行提供相關資料，以豐富網站內容。
- 二、為增進對外宣導效益，建議考量廣電業者於第一線之需求，方便業者能根據所需，於臉書或網站上立即查找到所需資料。
- 三、有關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如 p. 21），建議參考許秀雯委員建議，能有會議或課程後之意見回收，以及游美惠委員對於業者所辦教育訓練能更積極進一步加以輔導，並可參臺北市政府「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作法，提醒廣電媒體於任何從業職場內部，皆須注意相關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如 p. 14）：經檢視宣導對象主要為廣電從業人員，建議可再補充對其他業者（如：電信業）之宣導內容（如：性別友善職場）。
- 二、有關「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如 p. 21）：查 iWIN 為該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爰相關填列內容（如 p. 28），建議可移列至「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之作法」。
- 三、有關「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如 p. 32）：填列內容同「性別分析辦理情形」（如 p. 41），因同一事項不重複計分，爰建議可提出更多性平研究（或性別分析報告）。

四、有關「性別統計辦理情形」（如 p. 39）：提出具複分類指標共 9 支，惟未提出性別統計指標母數，建議進一步說明。

五、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如 p. 45）：建議可將執行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逐年檢討其績效時，同步檢討性平執行策略辦理情形。

六、有關「加分項目」（如 p. 48）：建議提出項目，積極爭取加分。
王委員維菁

一、有關「廣電業者鬥陣來」臉書社團，為增進性別議題對外宣導，建議未來可將時事結合性平議題，以增加業者使用率，提升平臺資料使用性。

二、有關電信業者、MOD 推廣性別平權部分，雖無法透過評鑑換照予以要求，惟建議加以思考本會還能努力之方向或計畫，以透過其他方式加以宣導推廣性別平權，並於下次會議時予以討論。

林委員麗雲

一、有關性平宣導推廣部分，建議要更加活用知識，以經營媒體方式與公眾對話，將原有資料概念加以轉換，並定期整理更新；通傳會已有許多研究教育之素材，建議綜合規劃處能夠有專科處理相關知識轉譯。

二、有關「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建議增加經營階級調查項目(例如：總監、編審等)。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調整，並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第 4 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將各項院層級議題 1 至 6 月、1 至 10 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三、檢附 111 年 1 至 6 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 p. 50-59 附件 4）1 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暴力」之策略「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如 P. 57），尚未見加害人性別統計，爰建議提醒 iWIN 於年度結束後所提出之報告，應含加害人性別統計，如有困難（或侷限）請提出說明。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調整後，賡續推動院層級議題。

第 4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有關本會主管「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單位預算、通傳基金預算及有線基金預算，112 年度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1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線基金預算於同年 4 月 20 日第 101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已依規定函送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業務項目預算共計 19 萬 9 千元，包括單位預算 5 萬 4 千元（人事室）、通傳基金預算 14 萬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及有線基金預算 5 千元（平臺事業管理處）。
- 二、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3 月 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65500 號函略以，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應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查本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18 萬 4 千元，包括單位預算 4 萬 4 千元及通傳基金 14 萬元（有線基金未編列），經請人事室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填報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執行數共計 31 萬 9 千元，包括單位預

算3萬4千元及通傳基金28萬5千元，並已依限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

三、檢附本會「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0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各1份（如p.60-79附件5、6）1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查部分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已大幅超標（如P.76-77），爰建議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請參考實際情形編列。

林委員麗雲

為增進性平宣導之推廣，有關經費編列，除講師費外建議未來能就實際需要編列相關人力經費，或於現有經費上進行調控，以達推廣目的。

決定：請主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調整。

柒、散會：下午4點55分